MAY15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128349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理发师、理发讲师及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中自由裁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的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提议建立一家理发店和理发学校业务，他将担任其经理、理发师和理发讲师。如上所述，SCOPS否决了该申请。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撤销了SCOPS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认定，并认定其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参见 8 C.F.R. § 204.5(k)(3)(ii)。我们还认为，尽管申请人提议的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其事业将为个人护理和理发领域提供

广泛的创新。1 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8 C.F.R. § 103.5(a)(4)。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以处理申请人在本次第三次合并动议中提出的主张。

在驳回紧接的前一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我们还认定，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推翻本办公室先前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并指出我们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的资格。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既未针对我们驳回紧接的前一次合并动议的依据作出回应，也未以新的、实质性的书面证据支持本动议。相反，在本次第三次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先前合并动议所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几乎相同的意见，并重复其关于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请求。申请人特别补充称，“ 关于国家重要性要件……过去的决定在评估记录证据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 ”，并附上两篇新的行业文章，指出理发店的作用以及对社区青年的指导。尽管这些文章讨论了理发店为社区创造有意义影响的潜力，但它们并未具体涉及申请人提议开展的事业，也未说明该提议事业如何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反映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如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所设想的那样。无论如何，在本次第三次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针对我们紧接的前一次决定作出回应，也未回应其是否符合EB-2分类资格。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本办公室最新驳回第二次合并动议的决定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参见 8 C.F.R. § 103.5(a)(2), (4)。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对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也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相反，

1 由于记录未证明符合基础签证分类或国家重要性的资格，我们未分析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二和第三要件。

他实质上重新论证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主张，而未指出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如何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意见并寻求复议的程序）。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中的错误，而非重新审理申请。参见同上。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根据当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